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目前,标的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或“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确认,本次交易亦需获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现将审计、评估等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本次增资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金石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20.22%。

本次增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同意就本次增资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04号《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0月31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394,487.62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8号《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73,495.55万元,与账面值394,487.62万元比较,评估增值79,007.93万元,增值率20.03%。

根据本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三方签订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在其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270,871.1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零捌佰柒拾壹万壹仟元整)的基础上,根据经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即根据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8号《评估报告》中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473,495.55万元)增加相应金额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新增注册资本”),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认缴。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亿元整),其中,与新增注册资本等额的部分计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为68,648.02万元=120,000*270,871.1/473,495.55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尼龙化工注册资本由270,871.10万元变更为339,519.12万元,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0.22%=120,000/(120,000+473,495.55),本公司在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9.78%。

二、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04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0年及2021年1-10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0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549,624,710.78 | 7,509,444,100.03 |
| 负债总额 | 2,687,367,753.66 | 2,421,688,260.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862,256,957.13 | 5,087,755,839.3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862,256,957.13 | 5,087,755,839.33 |
| 项目 | 2021年1-10月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 | 5,400,816,853.16 | 4,414,906,761.43 |
| 利润总额 | 1,196,078,297.88 | 266,039,498.81 |
| 净利润 | 1,066,973,489.28 | 235,561,448.88 |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A、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651,489.91万元,评估值711,158.45万元,评估增值59,668.54万元,增值率9.16%。

负债账面价值257,002.29万元,评估值255,528.88万元,评估减值1,473.41万元,减值率0.57%。

净资产账面价值394,487.62万元,评估值455,629.57万元,评估增值61,141.95万元,增值率15.5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B | C | D=C-B | E=D/B×100% |
| 1 | 流动资产 | 390,046.08 | 390,844.32 | 798.24 | 0.20 |
| 2 | 非流动资产 | 261,443.83 | 320,314.13 | 58,870.30 | 22.52 |
| 3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4,064.52 | 40,397.19 | -3,667.33 | -8.32 |
| 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5 | 固定资产 | 174,312.82 | 190,204.82 | 15,892.00 | 9.12 |
| 6 | 在建工程 | 14,700.34 | 14,807.63 | 107.29 | 0.73 |
| 7 | 使用权资产 | 3,610.48 | 3,610.48 | - | |
| 8 | 无形资产 | 20,340.13 | 66,881.13 | 46,541.00 | 228.81 |
| 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9.07 | 529.07 | - | - |
| 1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60.86 | 3,860.86 | - | - |
| 11 | 资产总计 | 651,489.91 | 711,158.45 | 59,668.54 | 9.16 |
| 12 | 流动负债 | 251,815.33 | 251,815.33 | | - |
| 13 | 非流动负债 | 5,186.96 | 3,713.55 | -1,473.41 | -28.41 |
| 14 | 负债总计 | 257,002.29 | 255,528.88 | -1,473.41 | -0.57 |
| 15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394,487.62 | 455,629.57 | 61,141.95 | 15.50 |

B、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尼龙化工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94,487.62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3,495.55万元,评估增值79,007.93万元,增值率20.03%。

C、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3,495.55万元,与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55,629.57万元差异17,865.98万元,差异率3.9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不仅考虑了账面资产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品牌、精细化管理、人力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尼龙化工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其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前景,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尼龙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尼龙化工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为473,495.55万元。

四、增资主要内容

(一)增资金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尼龙化工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增资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

(二)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拟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73,495.55万元,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增资120,000.00万元,折合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8,648.02万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70,871.10 | 79.78 |
| 2 |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68,648.02 | 20.22 |
| 合计 | | 339,519.12 | 100.00 |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赵铎

股东(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

法定代表人:乔思怀

投资人(以下简称“丙方”):

丙方: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平进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于1996年12月在河南省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871.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零捌佰柒拾壹万壹仟元整)。

2 为增强公司实力,甲方与乙方均计划由甲方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新投资人。

3 丙方被确定为最终投资人,同意以货币方式投资甲方,丙方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亿元整),成为甲方的新增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一)增资方案

1 对甲方的增资方案

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在其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270,871.1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零捌佰柒拾壹万壹仟元整)的基础上,根据经备案的对甲方的评估值(以下简称“评估值”,以“万元”为单位)增加相应金额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新增注册资本”),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丙方认缴。丙方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亿元整),其中,与新增注册资本等额的部分计入甲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增资扩股”)。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 270,871.1 / 评估值

本次增资扩股后,丙方在甲方的持股比例(%)= 120,000 / (120,000 + 评估值)

2 增资价格

各方同意以人民币120,000万元为本次甲方增资扩股的价格。即,作为增资扩股的对价,丙方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20,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价款”)。

3 增资价款的支付

3.1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丙方将择机向以甲方名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的由甲方、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120,000万元(以下简称“诚意金”)。诚意金在共管账户期间所产生的对应利息归属于甲方,但如本协议第3.2款约定的解除共管的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日内全部满足,则甲方应配合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及前述利息全额退还给丙方。

3.2各方同意,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诚意金将自动转为丙方对甲方的增资价款,丙方应配合在十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即本协议中丙方对甲方的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a) 本协议已全部生效;

(b) 本协议第3.3款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3.3只有在下列各项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在交割日(即丙方解除共管之日)及/或之前得到满足或被丙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豁免的情况下,丙方有依照3.2款解除共管的义务:

(a)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第三条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签署日和交割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性的;

(b) 甲方、乙方均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中所载、必须由该方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c) 甲方、乙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或完成交割,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通知、备案或登记应已经向政府机构或其他人取得或作出;

(d) 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批准甲方、乙方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行本次交易;

(e) 甲方作出股东决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进行本次交易,通过内容及形式如本协议附件的公司章程;

(f)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无重大不利变化;

(g) 就丙方而言,丙方应已完成对甲方的商业、财务、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的结果令丙方合理满意;

(h) 就丙方而言,丙方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i) 甲方、乙方应已经向丙方交付了一份由其签署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4 增资扩股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增资不涉及任何企业职工安置事宜。

5 增资扩股的税收和费用

就因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向甲方、乙方和丙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各自承担并负责缴纳。

本次增资扩股的每一方应自行承担其发生的所有与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或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拟议之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审计师费用)。

6 增资扩股期间损益处理

自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至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期间,甲方的损益由乙方、丙方按第二条第1款确定的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为免疑义,甲方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的损益由乙方单独享有和承担。

7 增资扩股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各方已就增资扩股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协商一致并形成如附录《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所示的公司章程。特别的,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丙方有权向甲方推荐一名董事。根据丙方的需要,丙方有权更换其推荐的董事,或在其推荐的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时继续推荐新的董事。对前述丙方推荐的董事人选,乙方应予以支持。

8 相关手续办理

甲方在收到增资价款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并向投资人出具加盖公司印章的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名册。就公司增资扩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9 增资价款的用途

各方确认,丙方增资价款的用途为:甲方的尼龙产业链相关投资。

10 退出方式

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择机由乙方以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二)各方的陈述和承诺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1) 其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及执行本协议,且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协议所述增资扩股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

(2) 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对该陈述方的权利。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作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2) 其在合同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协议中的内容。

4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已经取得全部且必要的授权,获得其有权监管部门的同意。

5 甲方、乙方进一步作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1) 甲方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 甲方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3) 甲方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经合理预见不会存在正被主管部门进行立案调查/侦查的情形。

(三)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克服的其他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各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其他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 因本协议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本协议各方同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将已收取的增资价款金额返回。本协议需变更或解除,各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五)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选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选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选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选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强制执行。仲裁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六)其他

1 本协议作为解释甲方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依据,长期有效,除非各方达成书面合同修改。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二条增资方案第3.1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约定自本次增资扩股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并经乙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自动生效。

4 本协议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各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用于公司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2-002号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实施方案)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0-003号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0,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2,713,879.56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8000期

●委托理财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

●委托理财期限:2022/1/22-2022/7/2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上述议案于2021年5月28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5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起息日 | 投资金额(万元)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万元) | 投资收益(元)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8000期 | 2021/3/26 | 10,000 | 2022/1/19 | 10,000 | 2,713,879.56 | 3.50%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 | 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 | 10,000 | 3.20% | 150.53 |

(续前表)

| 序号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182天 | 保本固定收益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买了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期限为18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 |
| 产品风险评级 | R3 |
| 收益率(年化) | 3.20% |
| 合约期限(天) | 182天 |
| 产品类型 | 保本固定收益 |
| 产品起息日期 | 2022年1月21日 |
| 产品到期日期 | 2022年7月21日 |
| 资金可取日期 | 2022年7月22日 |
| 质押物种类 | 符合深交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基金份额,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现金。 |
| 收益计算公式 | 客户回购到期收益=初始交易成交数量*初始交易成交价格*实际回购天数/365。其中,实际回购天数=成交日对应的法人交收日(含)起至回购到期日对应的法人交收日(不含)期间的日历天数。 |
| 利息支付 | 产品到期日顺时对应的法人交收日(资金可取日)将本息同时支付给客户。 |
| 费用 | 本产品暂不收取任何交易费用,若后期有变化的,以申万宏源证券公告为准。 |

(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资金投向 |
|---|---|---|---|---|
| 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 | 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 | 券商自用 |

三、理财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015/1/16 | 杨玉成 | 5,200,000 | 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0年 | 2021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30,167,736,195.27 | 26,920,241,918.79 |
| 负债总额 | 20,390,739,846.78 | 16,738,971,973.56 |
| 净资产 | 9,776,996,348.59 | 10,181,269,945.23 |
| 营业收入 | 13,234,086,967.07 | 8,132,464,850.09 |
| 净利润 | 657,225,782.92 | 521,761,473.57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 4,481,924,499.13 | -4,474,237,425.32 |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相关意见如下:

监事会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是在确保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力争通过投资获得高于同期存款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816,300.00 | 772,900.00 | 7,112.18 | 43,400.00 |
| 2 |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309,000.00 | 175,000.00 | 3,633.81 | 134,000.00 |
| 合计 | | 1,125,300.00 | 947,900.00 | 10,745.99 | 177,4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45.15亿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48%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6%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7.74亿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4.26亿 |
| 总理财额度 | | | | | 52亿 |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0,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776,169.56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0398期

●委托理财期限:2022/1/21-2022/11/16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21、022、024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起息日 | 投资金额(万元)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万元) | 投资收益(元)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 | 2021/10/15 | 10,000 | 2022/1/14 | 10,000 | 776,169.56 | 3.30%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资金募集情况

A.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

B.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情况

为保证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年1月14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初,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节余资金562.95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闲置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33,013,029.91元,本年投入5,405,826.55元,资金余额92,689,641.32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96,414,149.36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05,784,151.32元,本年项目投入44,831,892.65元,资金余额947,513,697.14元。其中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本年投入17,400,537.40元,累计投入73,909,871.00元。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本年投入10,879,555.25元,累计投入64,119,433.20元。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年投入16,551,800.00元,累计投入53,784,369.32元。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 |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0398期 | 10,000 | 3.20% | 248.13 |

(续前表)

| 序号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300天 | 保本固定收益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纪检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